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
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招 标 人：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JZZC2026-G3-00445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15724800.00）；

其中：A 分标：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8467200.00）

B 分标：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2576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本项目拟划分标段：两个标段

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采购需求内容概况：

A 分标：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84672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112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32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第一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三初级中学、江州区民族中学、江州区驮卢镇中学、江州区左州镇中学、江州区那隆镇中学、左州镇中心小学、那隆镇中心小学、驮卢镇中心小学、驮卢镇第二小学、驮卢镇第三小学、驮卢镇左江小学、江南街道大村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小学、江州区第二小学、江州区第六小学、江州区第七小学、江州区第八小学、驮卢镇岜白小学教学点、太平街道马安小学、太平街道卜寨小学、太平街道乙古小学、太平街道驮逐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幼儿园、江州区第二幼儿园、江州区第三幼儿园、江州区第五幼儿园、江州区第六幼儿园、驮卢镇中心幼儿园、驮卢镇左江幼儿园、左州镇中心幼儿园、那隆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 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 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 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 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 检查进出车辆, 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 杜绝车辆乱停乱放; 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 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 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 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 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112 人, 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 按最新的人数计算), 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 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	--	--

B 分标: 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72576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概况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96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濛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濛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 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 如有撤销学校, 停止招生后, 则减少, 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 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 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 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 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 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 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 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 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 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 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 检查进出车辆, 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 杜绝车辆乱停乱放; 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 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 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 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 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分标，但只能中 1 个分标，按综合得分高的顺序推荐成为 A 分标→B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同时投两个分标，且两个分标均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A 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B 分标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 00: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全天 24 小时）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操作过种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下的《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 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由于本项目专家评审地点为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如供应商于投标截止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九章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审环节将上线专家提醒，不同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二楼政务服务中心 11 区）。

（9）本项目为崇左市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街道新华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771-78307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项目联系人：戴正旺 电话：0771-7982225

招标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A 分标

A 分标：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8467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112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32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第一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三初级中学、江州区民族中学、江州区驮卢镇中学、江州区左州镇中学、江州区那隆镇中学、左州镇中心小学、那隆镇中心小学、驮卢镇中心小学、驮卢镇第二小学、驮卢镇第三小学、驮卢镇左江小学、江南街道大村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小学、江州区第二小学、江州区第六小学、江州区第七小学、江州区第八小学、驮卢镇岜白小学教学点、太平街道马安小学、太平街道卜寨小学、太平街道乙古小学、太平街道驮逐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幼儿园、江州区第二幼儿园、江州区第三幼儿园、江州区第五幼儿园、江州区第六幼儿园、驮卢镇中心幼儿园、驮卢镇左江幼儿园、左州镇中心幼儿园、那隆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112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 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二）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	--	---

		(5) 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 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 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 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 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 巡逻管理要求： (1) 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 消防管理要求： (1) 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 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 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 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查询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 合同期限：2 年。
--	--	--

		(二) 合同期内, 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 若出现被盗事件, 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 在执勤中, 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 确保安保队伍稳定性。 (五) 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 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保安人员一经确定, 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 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	--	---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地点: 江州区 32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 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 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 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 必须到达现场, 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钟内做出处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 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个人防护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 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 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 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 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	---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	---

B 分标

B 分标：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2576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概况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96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濛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濛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

		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 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一）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
--	--	---

		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 消防管理要求： (1) 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 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 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 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问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 合同期限：2 年。 (二) 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 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地点：江州区 23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	

	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钟内做出处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	---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A/B 分标)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A/B 分标)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A/B 分标)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A/B 分标） 1、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付款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3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人</u>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预算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82225；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B座4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监督部门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829899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2. 账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45050 15980 54000 009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 相关附件。
注：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自费邮寄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0.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0.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0.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0.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0.1.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2 审查工作流程：评标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0.2.1 评审现场说明：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10.2.2 综合评估研判。评标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0.2.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6.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7.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8.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开标程序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 评标原则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结果公告

3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 签订合同

37.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7.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5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7.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附件 1: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 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二、招标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招标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招标人应主动向中标（中标）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招标人应将中标（中标）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

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招标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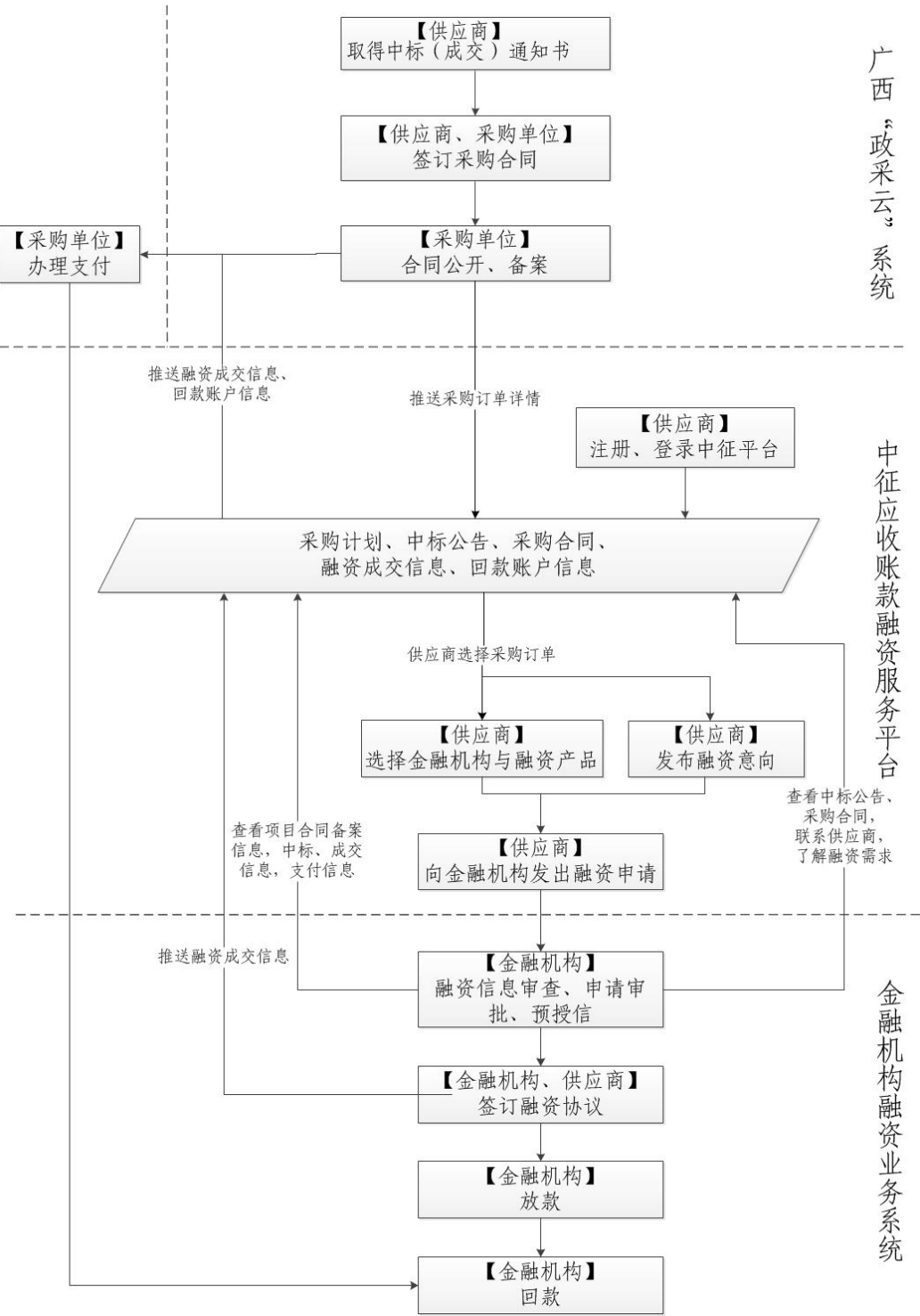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771-3522157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招标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B 分标)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标部分（满分 88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2.1	服务管理措施	满分 25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管理措施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简单，内容不具体； 二档（10分）：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 三档（15分）：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

			体要求与目标，有详细的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 四档（20分）：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 五档（25分）：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能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保安服务总体要求与目标，有各服务区域的管理措施，能提供保安员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明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配备接收投诉人员、协调处理人员，有健全的管理机制。
2.2	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满分12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3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3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 二档（6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二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保安人员监督机制、奖惩制度。 三档（9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一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有简单的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措施，有保安人员监督机制、奖惩机制等。 四档（12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半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有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的详细措施，有保安人员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安保人员自我约束机制等。
2.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16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4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8分）：提供有阐述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2分）：提供有阐述清晰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有保

			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6分）：提供有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并提供有针对性、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安保人员的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
2.4	岗位及人员配置	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岗位及人员配置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2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不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二档（4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三档（6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整体配备方案基本满足良好。 四档（8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岗位职责明确，科学分配、整体配备方案严谨、优秀，能够充分完善、全面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求。
2.5	岗前培训方案	满分12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3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 二档（6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二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不少于2种培训方式。 三档（9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不少于3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四档（12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每半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不少于4种培训方式，制定有详细的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2.6	应急预案	满分 15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急预案或所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5分）：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措施，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 二档（10分）：具有应急组织措施，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与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三档（15分）：具有应急组织措施，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提供处理完成时间，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3. 商务分：满分2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3.1	业绩分	满分 2分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承接过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有效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0点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分标，但只能中 1 个分标，按综合得分高的顺序推荐成为 A 分标→B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同时投两个分标，且两个分标均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A 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B 分标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A/B 分标)

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保安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 55 所学校，分别为：A 分标 32 所 112 人；B 分标 23 所 96 人，（以实际为准）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和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等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终止。

三、服务周期内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根据年初预算，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局从年度预算提取的教育资金中安排此项经费，划拨金额以每月学校保安员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二）甲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购买保安服务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每月 15 日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扣除缴纳社会保险后余额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最迟不得超过每月 20 日。保安公司每月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购买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等确保保安公司正常运转的全部费用。

（四）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五）乙方中标后要立即开展购买保安服务有关工作，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学校保安正常运转，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在合同期内，保安员工资实行动态管理，当保安员领到手的工资低于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时，由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增加划拨资金。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四、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保安人员的选聘原则上由乙方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的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确定。

(二)根据《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购买保安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围内__所中小幼儿园派驻__名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甲方另行提供。

(三)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1.乙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20%。

3.乙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明确1-2名联络员与甲方(体卫艺股)保持工作联系,明确人员负责服务__所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4.乙方派驻甲方__所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体卫艺股)和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熟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18—50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7.负责与甲方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根据__所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__所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二)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任何外来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家长等)出入学校管理。

1.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或来访登记表,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学生，要先电话联系被访人或征得老师同意，填写会客单（来访登记）后方可进校。一般情况下，家长接送学生（幼儿）也不能进入校园。非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请示学校领导。

3.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6. 遇天灾人祸或重要疫情等特殊时期，法律、法规、规章对门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和上级检查车辆外，其它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实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从严把关登记。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四）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家长中途送来给学生的物品也只能在校门口交接。

（五）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六）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门卫人员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履职尽责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为学生保驾护航，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七）配合学校对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进行定时清场锁门；

（八）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十）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十一）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二）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 1、2 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十三）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免费提供保安员值班室（含宿舍）、水电、床铺等，根据情况享受一定的伙食优惠。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6.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员工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袖章、携带装备（防护头盔、防刺背心、腰带、甩棍或胶棍、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等）、服从领导、竭力保护师生生命、学校财物安全。

2. 应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每两年每人春夏装和秋冬装各两整套）及其他福利，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各校区举行的各项反恐防灾演练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即①包卫生：负责门前每日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工作，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等，对乱泼乱倒、乱扔乱停等行为及时制止；②包绿化：负责对门前树木花草的养护，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单位负责人举报；③包秩序：及时制止和举报乱搭乱盖、乱堆杂物、乱摆摊点、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乱停车辆等影响环境秩序行为。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并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中标后，项目履约服务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保安名单及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如履约服务过程中与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服务保安人员名单有所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动和工作安排。

7.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组织保安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保安员身份证及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交甲方保存备查。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不得由甲方试用合格后再正式上岗。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

9. 及时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和学校安全。

10.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方案、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存档。

11.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校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校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12.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

13.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校方其他相关工作。

14.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校方提供的值班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校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或折价赔偿。

15.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16. 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17.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七、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根据情况

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本次保安派驻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安保服务招投标：（1）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学校人员重大伤亡，且责任为乙方故意所为的。（2）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3）乙方弄虚作假，故意损坏甲方利益。

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乙方要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有关条款各履其职。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6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4. 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1）辱骂、殴打师生。（2）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3）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4）邀约他人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5）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6）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7）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5. 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等的，则按当月应付保安费总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计违约。

6. 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校方房屋及财物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

求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2. 双方的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双方应当遵守。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是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内部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其争议的聘用人员自行处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除外。

5. 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对方《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并将《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合同书》作为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聘用保安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十一、补充条款（略）

十二、签署及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办）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中标通知书；（2）投标报价表；（3）《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付款），乙方执一份，一份由招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B 分标)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A/B 分标)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A/B 分标)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A/B 分标)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A/B 分标)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